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告 黎氏香麗 (LE THI HUONG LY, 越南國人、居留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 (即

本件肇事車輛0000-RF過戶留存地址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住所、居所，逾期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(一)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(三)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以上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，原告固於本件起訴狀列載外籍之被告其送達地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」，雖經本院按址送達上開書狀繕本之結果，曾由「舞動陽光藍天社區管理中心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代收 (見本院卷第67頁)，然查被告本人業已出境多時未歸 (見本院卷83頁)，又經本院依職權送達於

01 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（即：中環股份有限公司
02 林口廠），則遭「無此人」而退件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是
03 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徐佩鈴